朔城区农机服务中心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开展农业机械化宣传工作。

２、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政策。开展农机装备的需求预测，为农机户和农机服务组织提供政策咨询。

3、推广先进、适用、经济、安全、环保、智能的农业机械化新机具、新技术。组织实施农机推广体系建设和农机化示范县建设项目；承担农产品产后处理和初加工机械化技术推广。

4、承担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任务，提供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组织农机跨区作业服务。承担农业机械化基本建设项目实施。

5、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机操作手）、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各级农机服务人员业务和技术培训。

6、协助处理农业机械质量投诉，调解纠纷，定期分析、汇总投诉情况；进行农机质量鉴定，提出对有关农业机械实施监督的建议；向农民提供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信息咨询。

7、负责农业机械化数据统计，提供智能化农业机械应用数据、终端、网络、技术服务，开展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机构设置

1、农机综合办公室 负责本单位办公工作日常运转，负责考勤考核、规章制定、组织人事、党群、统战、宣传、保密工作安排；负责人才工作，建立、更新农机专家智库；汇总各股工作动态，搞好总结宣传；参与拟订本单位资金、财会的管理制度，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单位经费及各类资金计划指标分配、审核、预算和拨付使用、年度决算等。

2、农机装备发展股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更新政策，负责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审核、建档业务；开展农机装备的需求预测；协助处理农业机械质量投诉，调解纠纷，定期分析、汇总投诉情况；进行农机质量鉴定，提出对有关农业机械实施监督的建议；向农民提供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信息咨询。

3、农机技术推广股 承担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并组织实施;承担主要粮食作物和小杂粮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农机推广体系建设和农机化示范县建设项目；承担农产品产后分级、烘干、贮藏机械化技术推广；承担农村磨坊、油坊、小作坊等农产品初加工技术和装备的推广运用；组织开展农产品产后处理和初加工机械化技术服务。

4、农机社会化服务股 负责农机化生产动态统计。负责农机大户、家庭农场、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维修网点等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农机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跨区作业服务；承担农业机械化基本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机耕道建设、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机械化生态保护、机械化有机旱作农业、机械化深松整地等工程项目；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机操作手）、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各级农机服务人员业务和技术培训；开展农业机械化宣传工作。

5、农机智能科技应用股 负责农业机械化数据统计，提供智能化农业机械应用数据、终端、网络、技术服务，开展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开展组织专家、论证和服务工作。

本单位内设5个科室，下属0个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州市朔城区农机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952.19万元 、 支 出 总 计952.19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611.82万元，支出总计减少611.8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增资提标后，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减少，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52.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2.1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52.19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300.47万元 ；项目支出651.72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52.19万元、支出总计952.19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611.82万元，降低64.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增资提标后，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减少，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52.19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11.8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增资提标后，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减少，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减少。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52.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80801死亡抚恤科目支出20.32万元，占2.13%；2130103机关服务科目支出300.47万元，占31.56%；2130104事业运行科目支出2.04万元，占0.21%；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支出612.24万元，占64.30%；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支出17.12万元，占1.8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952.19万元，支出决算为952.19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0.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4.2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47.54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7万元；公用经费6.2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万元和资本性支出3.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3.4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应包括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1.71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未开展绩效评价。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